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14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透過課題盤點及空間規劃配置，同時整合相關部會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為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制度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於委託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雲林縣古坑鄉、新竹縣五峰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 5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立顧問團、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另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簡稱管考要點）及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

(簡稱法定作業要點)，並自 110 年起逐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以及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處理方式等進行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一) 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二) 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 112 年度案件 (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 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本署就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分別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期程落後或未辦理之原因：

(一) 110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 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 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澎湖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分別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惟迄今尚未通過，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臺中市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決議未通

過，歷經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檢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於 112 年 7 月辦理 2 場現勘，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舉行 4 場工作會議，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二）111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臺中市和平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高雄市永安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9 月 8 日完成期中階段，並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請規劃團隊修正後再送市府續審，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苗栗縣卓蘭鎮：苗栗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苗栗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4)臺南市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自辦）：臺南

市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前會，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機關協調會議，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南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第 2 期：請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於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三）112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 彰化縣和美鎮：彰化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期初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彰化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 苗栗縣苑裡鎮、竹南鎮、銅鑼鄉及三義鄉（自辦）：苗栗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苗栗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 1 期：請嘉義縣政府於完成契約簽訂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2)第 2 期：請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於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 3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表

113.06.11 製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桃園市	新屋區	補助	110	110.5.31	110.5.20	110.7.15	110.7.21	110.7.31	110.8.9	-	-	111.3.31	111.1.5	111.8.31	111.4.11	111.12.31	111.6.10	112.2.28	111.6.28 111.7.1	-	111.4.26 111.8.2 111.8.22	112.8.31	111.9.14	112.05.05 國土管理署退還計畫書，擬依到府訪談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報部。
2	臺中市	新社區	補助	110	110.5.31	110.4.30 110.6.16	110.7.31	110.7.26	110.8.31	110.7.26	111.1.31	111.9.6	111.7.31	112.8.22	112.11.30	112.12.04	113.6.30								112.12.4 提送期末報告 113.2.5 召開第7場機關研商會議 113.3.12 拜訪新社區休閒導覽協會 依據 113.4.9 內政部鄉村整規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3	臺南市	學甲區	補助	110	110.7.31	110.8.12	110.9.30	110.9.17	110.10.31	110.10.5	111.5.29	111.5.6	111.10.10	111.10.27	112.11.30	112.12.13	113.12.31		114.1-114.2		114		114.4.30		113.5.14 召開法定計畫書第1次工作會議 刻正修正法定計畫書(草案)，並同步準備提送公展企劃書
4	高雄市	六龜區	補助	110	110.6.25	110.6.25	110.8.31	110.8.17	110.8.31	110.8.17	-	-	111.1.31	111.4.15	112.10.15										112.09.08 廠商檢送第二次修正期末報告及法定計畫書。 113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機關協商會議，113 年 3 月 17、18 日召開構想說明會與地方溝通，113 年 4 月 8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內容，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5	新竹縣	新豐鄉	補助	110	110.9.30	110.12.24	110.12.1	111.2.11	110.12.1	111.2.11	111.12.30	112.01.11	112.5.30	112.7.18	112.11.30	113.6.5	113.4.1		113.4.1~113.4.30		113.9.30		113.12.30		112.11.29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2.12.20 與新豐鄉公所討論規劃策略及方案 112.12.21 函請規劃單位配合書面意見修正 113.4.3 拜訪在地濱海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及村長 113.4.8 拜訪水環境守護協會 113.4.23 召開府內工作會議 113.6.5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
6	苗栗縣	西湖鄉	補助	110	110.8.1	110.6.2	110.9.1	110.7.1	110.9.15	110.7.1	111.2.28	111.10.28	112.6.28	112.08.02	112.11.30	113.2.1									113.5.15 檢送成果報告 113.6 辦理成果說明並簽辦結案
7	雲林縣	麥寮鄉	補助	110	110.9.8	110.9.14	110.10.31	110.10.14	110.10.31	110.10.18	111.4.1	111.4.7	111.8.1	112.3.10	112.9.22	112.9.22	113.5.1		113.9.1		113.12.1		114.7.31		112.11.15 繳交成果報告 113.06 簽辦結案程序中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	嘉義縣	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	補助	110	110.8.1	110.8.19	110.9.1	110.10.20	110.10.1	110.11.16	111.7.1	111.11.16	112.4.30	112.5.30	113.1	113.4.12	112.11.15		112.11.15~112.12.15		113.1		113.4		113.4.12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原則同意通過
9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	補助	110	110.6.15	110.6.15	110.8.10	110.8.10	110.8.31	110.8.16	110.10.15	110.10.15	110.6.30	110.7.1	112.12.31										112.12.7 辦理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請城都公司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後交由業務單位確認通過。 113.1.31-城都公司提送修正後報告書 113.3.5 再至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公所向地方代表（鄉長、議員、部落領袖、村里長等）說明規劃成果。 113.4.28 城都公司修正報府。 113.5.20 邀集公所、署輔導團及本府團隊併同審查， 期末報告書（修正版第2版）審查會議。 依前開會議結論，請公所及各部落於113年7月底前，就未來發展地區提供新增建築用地具體範圍，以利納入法定階段書圖。
10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	補助	110	110.7.19	110.7.19	110.8.31	110.8.26	110.9.1	110.9.1	111.5.30	111.8.17	111.12.31	111.10.31	112.09.30	113.5.6									廠商於113年4月29日檢送修正後期末成果，本府於113年5月6日函發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依契約將於113年8月2日前檢送總結階段成果。
11	花蓮縣	光復鄉	補助	110	110.9.1	110.8.20	110.10.1	110.9.30	110.11.1	110.10.25	-	-	111.9.1	111.9.14	112.5.1	112.5.31	113.10		113.10		114.2		114.5		112.12.1 總結報告已准予備查。 業於113.2.20 提送大巴壠聚落規劃及法定作業程序經費補助申請表。 113年5月簽辦結案程序中。 113年6月無更新。
12	臺東縣	池上鄉卑南鄉	補助	110	110.11.1	110.10.18	110.12.1	110.11.29	110.12.30	110.12.11	-	111.11.14	112.5.30	112.5.29	112.11.30	112.11.15									113.03.14 驗收結案。
13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補助	110	110.7.2	110.7.2	110.8.31	110.8.26	110.8.31	110.8.31	-	110.10.30	112.7.30	112.9.1	113.3.31		113.6.30		113.8.1~113.8.31		113.10.31		113.11.30		113.3.4 辦理期末報告第1次審查會。 113.4.22 召開第2次期末報告審查會。 現請規劃公司調整期末報告書。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4	臺中市	大安區外埔區	自辦	110	-	110.7.9	-	110.9.1		110.9.1	-	-	112.1.31		112.9.30										112.7.4、7.7 邀集審查委員及機關辦理現勘，刻依意見修正期中報告 112.8.1 廠商來文更換計畫主持人，112.8.25 本局原則同意 112.8.30、10.25、11.16 工作會議確認修正情形 113.1.-2.函請各機關研提書面意見，113.3.29 召開工作會議，俟廠商修正後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26	雲林縣	四湖鄉	自辦	110	-	110.6.30	-	110.8.16		110.8.23	-	111.1.26	-	112.2.22	-	112.9.22									112.12.4 檢送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
27	雲林縣	大埤鄉	自辦	110	-	110.4.22	-	110.6.10		110.06.10	-	110.12.3	-	112.5.17	112.9.30	112.11.10	113.5.1		113.9.1		113.12.1		114.7.31		113.03.07 辦理結案驗收 113.05.14 付款結案。
28	雲林縣	莿桐鄉	自辦	110	-	110.7.12	-	110.8.23		110.8.9	-	111.1.26 111.8.26	113.01.31	113.6.3	113.7.31		114.5.1		114.9.1		114.12.1		115.7.31		113.06.03 召開期中審查第二次會議通過
29	新竹縣	湖口鄉	自辦	110	-	110.8.2	-	110.9.3			-	-	-	111.2.15	-	111.7.28									本案係湖口鄉公所自行辦理
14	新北市	瑞芳區	補助	111	-	111.10.7	-	111.12.1	-	111.12.1	112.5.31	112.6.1	112.12.31	113.5.31	113.12.31										113.1.3 期中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113.3.28 工作會議 113.5.31 期中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通過
15	臺中市	和平區	補助	111	-	111.10.27	-	112.1.3		112.1.19	112.8.31	112.11.20	113.1.31		113.5.31										113.3.18 提送期中報告 113.4.3 廠商檢送修正本 113.4.17 召開工作會議。
16	臺南市	官田區	補助	111	-	111.11.15	-	111.12.30	-	112.1.10	-	-	112.11.30	112.12.12	113.9.30										113.6.7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陸續會再召開 2 場議題工作會議及辦理期末民眾參與(座談會、工作坊等)
17	高雄市	永安區	補助	111	-	112.1.11	-	112.2.22	-	112.2.22	-	-	112.9.8		113.4.10		113.10.18		113.10.19~ 113.12.19				114.6.19		112.9.27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請委辦廠商修正期中報告內容，再送都發局續審。 112.11.8 局內工作會議。 112.12.18 起預計陸續拜訪選區議員。 113.1.19、1.20 辦理 3 場地區工作坊。 113.3.27 局內工作會議。 預計 113.6.14 召開局內工作會議。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8	新竹縣	竹北市	補助	111		112. 2. 16	112. 3. 31	112. 03. 24	112. 3. 31	112. 03. 31	-	-	112. 12. 31	113. 5. 20	113. 7. 31									113. 05. 08 核定期中報告書，後續辦理備查事宜。 113. 05. 20 備查期中報告書	
19	苗栗縣	卓蘭鎮	補助	111	-	111. 11. 23	-	111. 12. 28	-	111. 12. 28	112. 10. 2	113. 2. 22	113. 3. 11		113. 6. 7									112. 12. 21 召開期初會議 113. 1. 5 函發會議紀錄 113. 2. 22 期初定稿本准予備查 113. 6 辦理 5 場工作坊 (6/18. 19. 26)	
20	南投縣	竹山鎮	補助	111	112. 6. 30 前	112. 7. 17 (第 2 次)	112. 08. 30	112. 09. 14	112. 09. 01	112. 9. 26	-	-	113. 4. 30	113. 4. 23	113. 12. 31									113. 4. 23 通過期中報告書審查。 113. 5. 30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21	屏東縣	瑪家鄉	補助	111	-	112. 2. 23	-	112. 4. 13	-	112. 4. 26	112. 6. 26	112. 6. 21	113. 1. 15	113. 1. 8	113. 6. 30	113. 5. 30								112. 11. 30 辦理期中報告書成果審查會議，決議請惇陽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函報本府。 期中階段 113. 1. 8 核定修正後通過。 113. 1. 17-就修正內容拜會瑪家鄉公所研討。 113. 1. 29 辦理期中幹部工作圈會議 第 2 期款已請領完竣 113. 5. 30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完畢。	
22	花蓮縣	瑞穗鄉	補助	111	-	112. 1. 7	-	112. 5. 19	-	112. 5. 19	-	112. 12. 27	113. 6. 30		113. 12. 31									112. 12. 27 日經本府同意備查工作計畫書。 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辦理地方訪談會議(鄉公所)。並於 113 年 5 月 30 及 31 日辦理 3 場地方工作坊完畢。 預計 113 年 6 月中旬廠商提交期中報告書。	
2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關山鎮	補助	111	-	111. 11. 25	-	112. 1. 13		112. 1. 11	-	-	112. 10. 31	112. 11. 30	113. 6. 30									113. 4. 29&30 辦理兩鄉鎮座談會	
25	臺南市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自辦	111	-	111. 2. 15	-	111. 4. 15		111. 4. 28	-	111. 11. 25	112. 8. 31	112. 8. 14	113. 4. 30									113. 03. 21 繳交期末報告 113. 4. 19 期末審查會前會 113. 5. 28 機關協調會 (無進度更新)	
30	嘉義縣	義竹鄉	補助	112	112. 12. 15	113. 1. 11	113. 4. 30	113. 5. 14	113. 6. 30															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上網招標。 本案已於 113. 3. 8 召開評選會， 113. 5. 14 議價完成，並於 113. 5. 31 公告決標。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1	臺南市	七股區	補助	112	112. 8. 30	112. 8. 28	112. 10. 1	112. 10. 12	112. 10. 30	112. 10. 26	-	-	113. 8. 29											112. 12. 11 廠商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112. 12. 12 准予備查 113. 1. 12 召開局內工作會議 113. 1. 29 拜會公所建立工作圈、訪談七股光電工作站 113. 3. 18 召開地方座談會(地方領袖場次、相關團體場次) 113. 4. 30-6. 28 啟動地方巡迴駐點工作站 (無進度更新)	
32	高雄市	大樹區	補助	112	112. 7. 31	112. 8. 7	112. 9. 28	112. 9. 20	112. 9. 28	112. 9. 20	-	-	113. 6. 3	113. 5. 6	114. 3. 17									113. 5. 6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原則同意修正通過) (暫無進度更新)	
33	高雄市	茂林區	補助	112	112. 8. 15	112. 11. 15	112. 9. 15	113. 2. 26	112. 10. 15	113. 3. 1														113. 02. 26 決標 113. 03. 01 簽約	
34	新竹市	香山區	補助	112	112. 8. 15	112. 8. 14	112. 10. 1	112. 09. 27	112. 10. 19	112. 11. 06	-	-	113. 9. 30		114. 9. 30									廠商已於 112. 12. 22 檢送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本府已同意備查。業於 113. 1 至 2 月完成 24 里之里長訪談，預計於 113 年 7 月辦理 3 場開放式訪談。 業完成各里里訪談，預計於 7 月舉辦 3 場開放式訪談。	
35	花蓮縣	新城鄉	補助	112	112. 10. 31	112. 9. 25	112. 11. 30	112. 10. 19	112. 12. 31	112. 11. 20	113. 3. 15	113. 4. 10	113. 8. 30		114. 2. 20									113. 4. 10 同意通過期初工作計畫書。 業於 113. 4. 25 與廠商洽新城鄉公所訪談及交流。預計 113 年 6 月底辦理第一場工作坊。 113 年 6 月暫無更新進度。	
36	臺東縣	鹿野鄉	補助	112	112. 7. 14	112. 7. 7	112. 9. 15	112. 8. 15	112. 10. 16	112. 8. 29	-		113. 6. 30		114. 3. 31									112. 11. 24 工作計畫書定稿。 刻正辦理訪談作業	
37	屏東縣	來義鄉	補助	112	-	112. 8. 18	112. 9. 30	112. 11. 08	112. 10. 31	112. 11. 20	112. 12. 31	112. 12. 15	113. 6. 30	113. 5. 17	113. 12. 31									113. 5. 17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完畢。	
38	臺中市	霧峰區	補助	112	112. 6. 15	112. 6. 1	112. 10. 31	112. 9. 8	112. 11. 30	112. 9. 22	113. 6. 30	113. 4. 1	113. 12. 31		114. 7. 31									113. 4. 1 檢送期初報告書 113. 4. 12 召開契約變更協商會議，113. 4. 25 函發會議紀錄，113. 4. 29 廠商檢送用印協議書，113. 5. 6 檢選用印後協議書。 113. 5. 31 檢送修正後期初報告書。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9	澎湖縣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補助	112	112. 7. 15	112. 7. 20	112. 11. 14	112. 11. 14	112. 11. 21	112. 11. 27	113. 1. 30	113. 1. 11	113. 6. 30		113. 10. 30										民眾參與階段已完成，於 4 月 30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預計 6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審查
40	彰化縣	和美鎮	補助	112	112. 8. 1	112. 8. 16	112. 9. 1	112. 9. 26	112. 10. 1	112. 10. 16	113. 3. 30		113. 12. 1		114. 6. 1										113 年 1 月 19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通過 於 5 月 8 月辦理訪談公所作業 (113.06.05 更新)
41	宜蘭縣	五結鄉	補助	112	112. 8. 15	112. 8. 29	112. 10. 13	112. 9. 26	112. 10. 31	112. 10. 13	113. 4. 13	113. 5. 27	113. 10. 1		114. 2										113. 5. 27 召開期初審查會議， 原則修正後通過 (113.06.05 更新)
42	苗栗縣	後龍鎮	補助	112	-	112. 6. 15	112. 6. 29	112. 08. 30	112. 8. 1	112. 08. 30	113. 04. 10	113. 04. 10	113. 10. 13		114. 6. 3										113. 04. 10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預計 7 月初舉辦 4 場鄉親工作坊
43	苗栗縣	苑裡鎮 竹南鎮 銅鑼鄉 三義鄉	自辦	112	-	112. 10. 3	112. 11. 10	112. 11. 10	112. 11. 24	112. 11. 10	113. 03. 26	113. 5. 29	113. 06. 26		113. 09. 26										113. 01. 18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113. 05. 22、05. 29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預計 7 月底舉辦工作坊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於 110 年至 112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共補助 13 直轄市、縣（市）、36 案、46 鄉（鎮、市、區），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一）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二）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112 年度案件（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經檢視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辦理情形，共計 9 案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一）110 年度案件：臺中市新社區案、大安區及外埔區案（自辦）、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案等 3 案。

（二）111 年度案件：臺中市和平區案、高雄市永安區案、

苗栗縣卓蘭鎮案、臺南市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案（自辦）等 4 案。

（三）112 年度案件：彰化縣和美鎮案、苗栗縣苑裡鎮、竹南鎮、銅鑼鄉及三義鄉案（自辦）等 2 案。

四、為加速推動各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本署將就案件未符規劃辦理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序進行專案報告（時程如表 4），本次先請澎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派員出席會場，並分別就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案、臺中市和平區案等 2 案之實質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簡報說明（每案簡報時間各 10 分鐘，請依簡報格式製作簡報（詳附件，不超過 20 頁））：

- （一）辦理進度（目前執行階段及後續預定時程規劃）。
- （二）主要處理課題及因應策略，並就執行工具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部門資源整合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 （三）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預定解決方式。

表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進行專案報告時程表

年度	項次	案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專案報告預定時程
110	1.	臺中市新社區	臺中市政府	第 13 次研商會議
	2.	大安區及外埔區 （自辦）	臺中市政府	第 13 次研商會議
	3.	澎湖縣馬公市及 湖西鄉	澎湖縣政府	第 14 次研商會議
111	4.	臺中市和平區	臺中市政府	第 14 次研商會議
	5.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6.	苗栗縣卓蘭鎮	苗栗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7.	臺南市新營區、 鹽水區及柳營區 （自辦）	臺南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112	8.	彰化縣和美鎮	彰化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9.	苗栗縣苑裡鎮、 竹南鎮、銅鑼鄉 及三義鄉（自辦）	苗栗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備註：時程表將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情形滾動式更新。

決定：

參、討論事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變更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處理方式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全部規劃作業，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需要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基於前開規定，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屬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理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均可變更，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尺度進行規劃，故涉及全市（縣）檢討之空間尺度項目、內容，應具備「**需明確解決之議題**」及「**對策工具之合理性**」，始有變更之必要性。

案經本署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相關會議，蒐集並彙整相關議題及解決對策方式大多包含：「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調整城鄉發展總量」、「新增劃設城 2-3」及「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故以下就本署政策方向及後續建議處理方式進行討論。

議題一：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調整城鄉發展總量

一、說明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成長管理策略中明定其內涵包含：「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並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短期內（5 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 5 年以後之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則列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並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分為三類（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行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二) 依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資料，未來發展地區之應表明事項包含：

1. 發展機能：考量城鄉發展性質，包含居住、商業、工業（包含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或其他等）、倉儲、觀光或其他等類別，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當地發展需求，就未來發展地區之機能予以界定；且各項發展機能，應有相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發展總量。
3. 發展區位、範圍及面積

(1)空間發展區位、範圍及面積。

(2)發展範圍及面積應明確表明。

4. 未來發展地區除按前開項目逐一說明，並應經整理後以表格方式呈現，且應繪製相關圖說，該圖說並得與空間發展計畫圖一併繪製，故其係屬示意圖性質。

(三)另109年4月2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6次研商會議，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之劃設面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發展總量之關聯性已討論有案：

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包含：

(1)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軸帶)情形。

(2)應符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其政策方向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其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等。

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例如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範圍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更細緻之課題盤點與補充，應能更貼合地方發展需求，且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業已訂有未來發展地區應表明事項，爰符合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之未來發展地區應表明事項者，可透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二）惟依據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說明，涉及總量、區位、範圍及面積部分，於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法明確表明發展範圍及面積者，倘已載明「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則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擬新增或調整未來發展地區時，應明確表明邊界及面積。

（三）另針對城鄉發展總量部分，考量其為各部門主管機關訂定之總量，且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包含居住、商業、工業、倉儲、觀光或其他等類別），為保留在地發展需要及彈性，故經部門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計畫及總量需求者，得予以調整城鄉發展總量。

三、案例說明：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

（一）課題說明

1. 工業及製造業為觀音地區產業發展基礎，現況有持續發展及擴張之需求，於既有產業發展密集之沿海地區周邊，因現況工業區開闢率約已達 9 成，有適度檢討釋出供未來發展之用地需要。
2. 另為平衡觀音區產業均衡發展以及輔導新坡生活圈現況零星發展之未登記工廠聚集發展，並解決新

坡都市計畫住商用地發展飽和之現況，擬於新坡生活圈增設產業園區，引導現有之製造業有序發展並帶動新坡地區經濟發展，提供地區民眾之就業機會，配合桃園市未來產業發展以低污染、倉儲物流或創新研發等前提下，提供產業發展用地供產業集中發展及管理，並規劃衍生之住商需求空間。

（二）目前對策

1. 新增劃設觀音區台 15 線以西地區為未來發展地區（提供新增產業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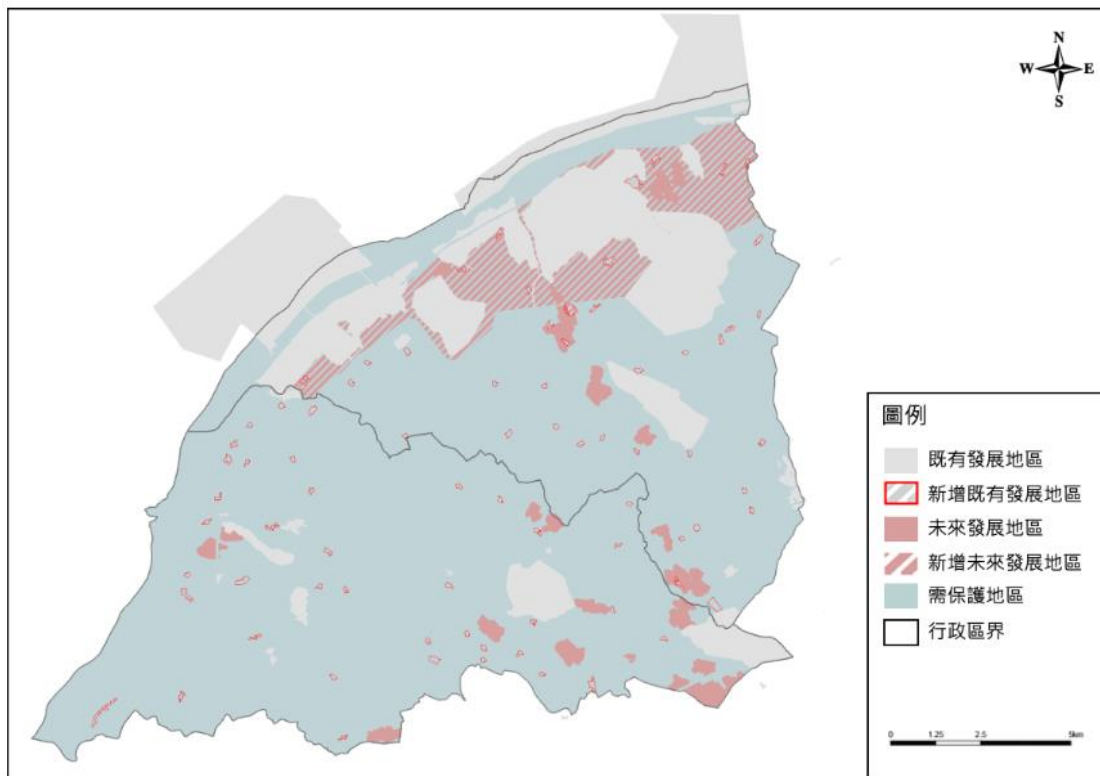


圖 1 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桃園市國土計畫-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開展覽草案）

2. 針對調整發展總量部分，擬於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發展腹地，並依據地形地貌，於既有發展地區劃設 155 公頃產業用地（已含必要公共設施）。

(三) 本署建議處理方式：

1. 針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應符合前述未來發展地區應表明事項，提出相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明確表明邊界及面積。
2. 針對調整發展總量部分，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1 月 28 日上網公告招標「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敘明「擬於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推動產業園區」，應補充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經濟發展局）確認其政策方向。

議題二：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及初步成果；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係就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予以劃設（即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 2-3 之劃設條件者）。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考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故現階段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得直接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處理，無需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二) 至如已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且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階段，認定有劃設城 2-3 之必要且具備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其區位非屬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者，得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調整劃設，惟應說明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情形，並透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法定程序，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案例說明：高雄市六龜區

(一) 課題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之『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29.77 公頃)。

(二) 處理對策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新增城 2-3 (29.77 公頃)。

(三) 本署建議處理方式

本計畫為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1911 號函核定之重大觀光建設計畫，已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得直接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處理，無需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議題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

一、說明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同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依現行法令規定，劃設條件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僅得酌予調整邊界（即屬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劃設條件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二）另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惟應符合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新增分類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3 條（含容許使用情形、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針對擬處理議題，建議先檢視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無法適用，並應優先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處理，倘未能處理仍需透過新增分類者，則應敘明新增分類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 （二）至新增分類方式，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 88 頁辦理：
1. 若新增分類之性質與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近似，則得於該分類下新增子分類，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下新增第 2 類之 4。

2. 如新增分類之性質與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有近似之處，得於適當分區下新增分類，如城鄉發展地區下新增第 5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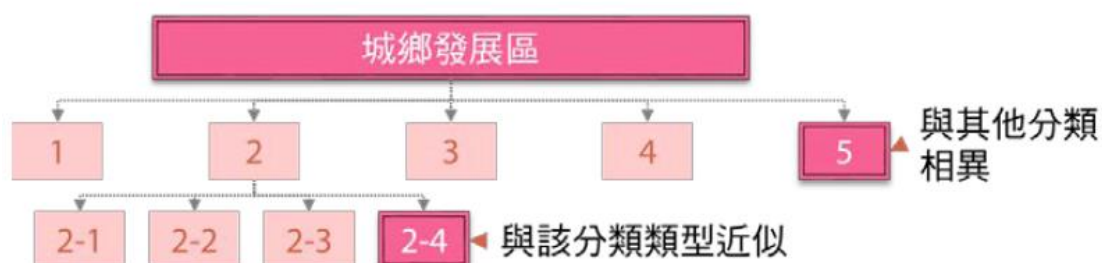


圖 2 國土功能分區新增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

三、案例說明：高雄市六龜區

（一）課題說明

1. 既有建物蔓延：新威里新威聚落既有建物蔓延坐落於農牧用地之情形，新威聚落周邊原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
2. 義寶里、文武里地區，沿省道台 27 甲線沿線以南至荖濃溪交匯處建物密集發展，依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應將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惟以現況文武里北側與義寶里銜接區域，建物密集已自鄉村區蔓延至特定農業區，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 2，為現況發展與土地使用規範不符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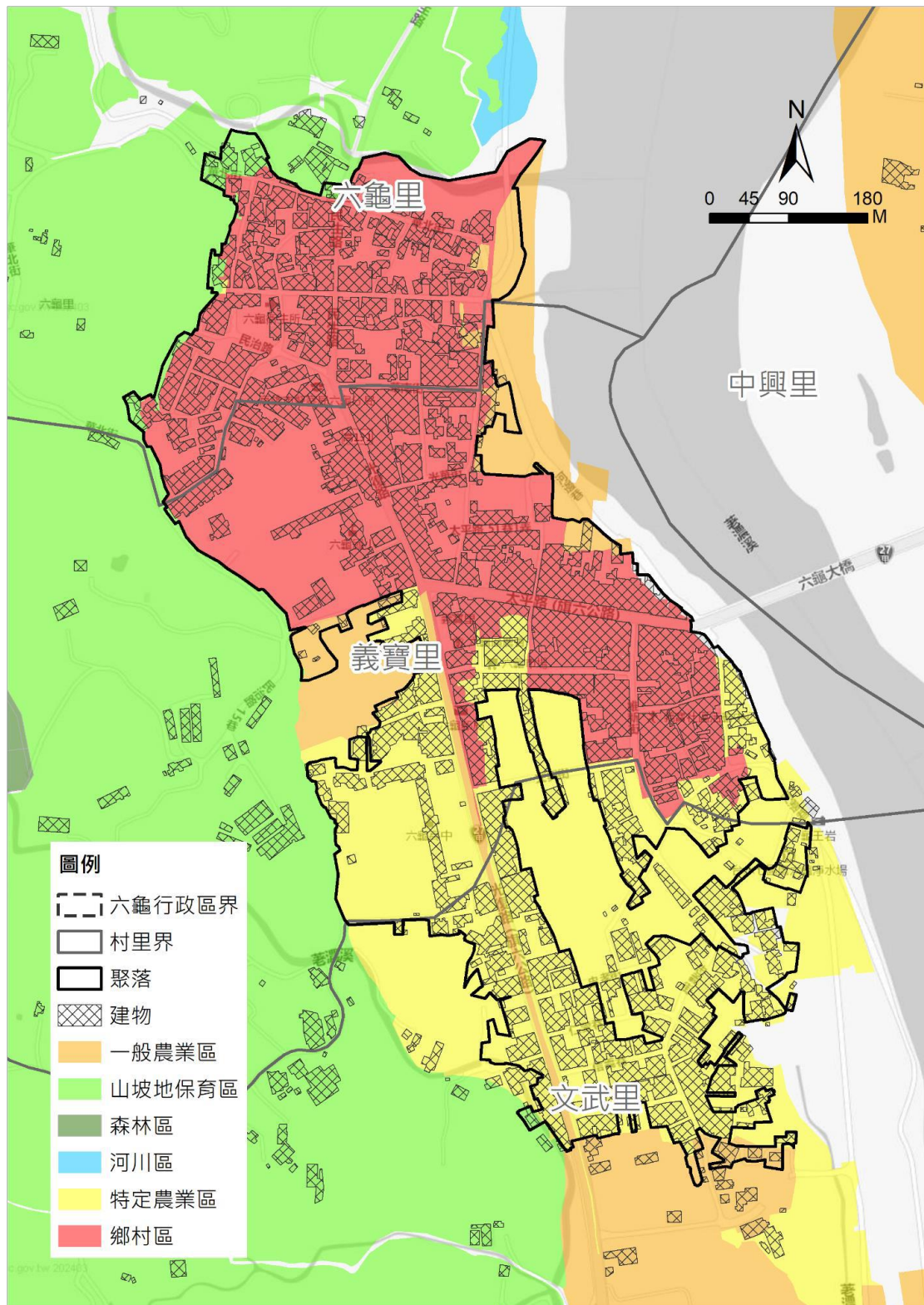


圖 3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義寶里及文武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修正
 草案

（二）處理對策

1. 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 4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
2. 獨立聚集甲、丙建調整為農 4。
3. 違法建物辦理合法化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 4 或城 2-1。

（三）本署建議處理方式

1. 針對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考量目前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依據本署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紀錄，符合因地制宜樣態之處理方式者，得將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併入鄉村區單元。
2. 針對非毗鄰鄉村區之聚集甲、丙建，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及建築物皆予以保障，故請再予評估調整為農 4 或城 2-1 之必要性。如確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需要，應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並應符合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新增分類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含容許使用情形、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3. 針對違規住宅土地輔導合法化部分，如現況位屬農牧用地者，應先檢視是否為合法農舍並予以排除，再由住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提出合法化方案，

確認處理機制、流程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始得納入本案，透過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等工具改善聚落環境。

擬辦：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調整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簡報格式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次 研商會議

○○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113年○月○日

○○○縣(市)政府

○○○規劃團隊

1

簡報大綱

壹.辦理進度

貳.主要處理課題及因應策略

參.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預定解決方式

2

壹.辦理進度

(請以1頁圖表呈現目前執行階段及後續預定時程規劃)

3

貳.主要處理課題及因應策略 (篇幅請以15頁為限)

○○面向

◆ ○○課題

○○○○○○

(請依地方共識度、急迫性、可行性評估課題處理優先順序，擇定主要處理課題說明)

• ○○策略

○○○○○○

(請就執行工具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部門資源整合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圖片

(視需要調整大小)

4

參.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預定解決方式 (篇幅請以2頁為限)

◆ ○○困難

○○○○○○

• 縣(市)政府預定解決方式

○○○○○○